

惠州市商务局

惠市商务函〔2022〕285号

关于印发2022年惠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促进投保国内贸易信用保险） 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59号）精神，促进内外贸融合发展，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进一步扩大国内贸易信用保险覆盖面，根据《惠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2021年惠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国内贸易信用保险）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惠市商务函〔2021〕164号）以及《惠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商务发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惠财工〔2021〕55号）要求，按照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公平公开、强化监督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市商务局制定《2022年惠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国内贸易信用保险）项目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要求及时申

报。

附件：2022 年惠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国内
贸易信用保险）项目申报指南



（联系人及电话：市商务局外贸科 刘敏永 2233030
邮箱：swjwmk@huizhou.gov.cn）

惠州市商务局

2022 年 4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2022 年惠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促进投保国内贸易信用保险) 项目 申报指南

一、支持内容

对在我市登记注册，具有对外贸易经营资格、经查询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法人，自主向国家批准从事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投保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产生的保险费，以及利用保险公司的资信调查服务开拓国内市场所产生的资信费，分别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

二、支持时间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所发生的项目，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

三、支持项目及标准

(一) 支持项目

1. 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保费项目

(1) 对企业投保国内贸易信用保险，按照实际缴纳保险费给予不超过 20% 的资助。

(2) 单一企业最高资助额不超过 6.5 万元，且对资助额低于 1000 元（含）的企业不予资助。

2. 资信费项目

(1) 对企业利用保险公司的资信调查服务开拓国内市场所产生的资信费给予不超过 80% 的资助。

(2) 单一企业最高资助额不超过 2 万元，且对资助额低于 1000 元（含）的企业不予资助。

(二) 支持标准

2022 年惠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国内贸易信用保险项目）总额为 150 万元人民币，资金分配时优先支持企业资信费项目。

四、申报材料

(一) 申报材料

1. 保费项目申报材料

(1) 促进投保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保费）项目申请表（附件 5）；

(2) 保单明细表（复印件）；

(3) 企业投保保费发票清单表（附件 6），同时提供电子版，由保险公司汇总；

(4) 保险费全额发票（复印件）；

(5) 付款银行水单或流水清单（复印件）；

(6)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仅限内资企业提供）复印件；

(8) 信用中国（广东惠州）的企业信用报告（登录

<https://xyhz.huizhou.gov.cn> 注册认证后下载打印）。

2. 资信费项目申报材料

(1) 促进投保国内贸易信用保险（资信费）项目申请表（附件 7）；

(2) 企业资信费发票清单（附件 8），同时提供电子版，由保险公司汇总；

(3) 资信费发票（复印件）；

(4) 付款银行水单或流水清单（复印件）；

(5)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仅限内资企业提供）复印件；

(7) 信用中国（广东惠州）的企业信用报告（登录 <https://xyhz.huizhou.gov.cn> 注册认证后下载打印）。

（二）纸质材料要求

项目申报材料为一式三套，须分别带封面（见附件 11）且统一为 A4 纸，按申报材料顺序依次摆放装订成册。

五、资金申报、审核和拨付流程

（一）申报流程

由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各保险公司组织所承保的企业申报。

1. 网上申报，申报企业应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前在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网址：

<https://czbt.czt.gd.gov.cn/>)注册并进行网上项目申报,按要求填写并上传相关申报材料。

2.纸质材料申报,申报企业在网上服务平台申报后下载打印带水印的申报材料,按申报材料顺序依次摆放装订成册(一式三份),于2022年5月13日前提交纸质材料给到所投保的保险公司。各保险公司汇总企业申报材料后填报《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汇总表》(附件2)以及《专项资金收款账户信息汇总表》(电子版,见附件3),于2022年5月16日前将一套申报材料提交至企业所属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3.初审,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收到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后,核验企业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性,是否与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中企业网上提交的材料一致,如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企业按要求补正材料。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完成初审后,于2022年5月23日前填报《__县(区)专项资金申报、初审情况表》(附件4)提交至市商务局,并在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上报审批情况。

(二) 资金审核

申报材料经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上报;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评审,向市信用中心征询企业信用记录。市商务局综合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意见、第三方评审机构的评审报告及市信用中心核查结果确认资助企业名单,并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后报局党组会议集体审议。

(三) 公示

市商务局党组集体审议通过后在市商务局门户网站发布公示，公示期共 7 天。公示期有异议的项目，市商务局将组织核查，情况属实的，取消该企业财政资金支持资格。

(四) 资金拨付

经公示无异议的，市商务局将资金分配方案上报市政府审定；根据市政府审定结果，市商务局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明细分配计划，由市财政局拨付资金；县区财政部门收到市拨付的资金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到相关企业。

六、资金监督和检查

(一) 企业收到专项资金后，应按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做相应的会计处理，建立健全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和检查。

(二) 项目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 市商务局根据有关规定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组织企业进行绩效自评，市财政局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七、办理部门

惠州市商务局

八、受理窗口

线下受理窗口：惠城区江北三新北路 31 号 2 号楼 409

室（收件人：刘敏永，电话：2233030）

九、申报时间

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5月23日

十、咨询电话

申报咨询联系电话：0752-2233030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特别说明

本申报指南最终解释权归惠州市商务局。

附件：

- 1.项目申报注意事项
- 2.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
- 3.专项资金收款账户信息汇总表
4. __县（区）专项资金申报、初审情况表
- 5.促进投保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保费）项目申请表
- 6.企业投保保费发票清单
- 7.促进投保国内贸易信用保险（资信费）项目申请表
- 8.企业资信费发票清单
- 9.封面

项目申报注意事项

一、资金申报归属期

资金申报归属期以保险公司提供发票的时间为准，本批资助即为保险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出具的发票。为帮助我市外贸企业在疫情期间充分利用国内贸易信用保险积极开拓国内市场，规避国内交易风险，针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我市已投保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且未申请市级资金支持的外贸企业，可按照《关于印发 2021 年惠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国内贸易信用保险）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惠市商务函〔2021〕164 号）有关申报规定，给予在本批资助期内继续申报，审核时按照 2021 年度资金支持标准，且不视为重复项目参与今年的资金分配。

二、申报材料审核要点

1. “企业名称”按申请单位的全称填写，该名称应与所附发票抬头以及所盖公章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双方关系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 《促进投保国内贸易信用保险项目申请表》必须要有申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法人章或授权人的签名（补充授权书）及企业公章。

3. 检查企业提供的发票复印件上关键信息（含发票开具日期、发票金额、发票抬头名称）是否清晰，如无法辨认的，需用签字笔注明清楚，并加盖公章。

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汇总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所属 县区	企业名称	保单 编号	实缴保费(人民 币元)	实缴资信费(人 民币元)	申请保费资助 额(人民币元)	申请资信费资助 额(人民币元)	合计申请总资 助额(人民币 元)	备注 2021 年度项目
1									
2									
3									
4									
合计									

联系电话:

附件 3

专项资金收款账户信息汇总表

结算时间：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

序号	所属县区	企业名称	企业开户银行名称	企业开户银行账号	备注
1					
2					
3					

附件 4:

_____县（区）专项资金申报、初审情况表

[illegible]

	签名：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审批	审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本级资金上报 文件及文号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项目初审情况应包括（并不限于）资金支持内容、审核通过项目个数、初审支持金额、审核不通过项目个数、金额及原因等	

附件 5

促进投保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保费）项目申请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固话： 手机：
企业海关编码		保单号	
2021 年国内销售额	万元	投保时间	2021 年 4 月至 12 月
投保金额	美元	已缴保险费	元人民币
申请资助金额	元人民币		
企业开户银行名称（人民币）：			
企业开户银行帐号（人民币）：			
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法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说明：1、企业名称及开户银行名称需填全称，即“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 分行（支行）”；
 2、银行帐号应为申请企业接收资助资金的人民币开户银行帐号。
 3、支持标准：
 （1）对企业投保国内贸易信用保险，按照实际缴纳保险费给予不超过 20% 的资助。
 （2）单一企业最高资助额不超过 6.5 万元，且对资助额低于 1000 元（含）的企业不予资助。

附件 6

企业投保保费发票清单

(年 月至 年 月)

投保单位 (公章):

序号	保险费发票开具日期	保险费发票号码	保险费发票金额 (人民币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附件 7

促进投保国内贸易信用保险（资信费）项目申请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固话：
2021 年国内销售 额	万元	资信调查时间	2021 年 4 月至 12 月
实缴资信费金额	元人民币		
申请资助金额	元人民币		
企业开户银行名称（人民币）：			
企业开户银行账号（人民币）：			
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法人（签名）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1、企业名称及开户银行名称需填全称，即“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 分行（支行）”；
 2、银行帐号应为申请企业接收资助资金的人民币开户银行帐号。
 3、支持标准：
 （1）对企业资信费给予不超过 80%的资助。
 （2）单一企业最高资助额不超过 2 万元，且对资助额低于 1000 元（含）的企业不予资助。

附件 8

企业资信费发票清单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

投保单位（公章）：

序号	资信费发票开具日期	资信费发票号码	实缴资信费金额(折人民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附件 11-1 封面

2022 年惠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促进投保国内贸易信用保险)

保费项目

申
报
材
料

申报单位: (加盖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11-2 封面

2022 年惠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促进投保国内贸易信用保险)
资信费项目

申
报
材
料

申报单位: (加盖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时 间: 年 月 日